

健康驿站施工质量验收导则

(试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8 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健康驿站建设，规范健康驿站施工质量的验收，编制组通过广泛调查研究，参考国内有关标准，并结合浙江省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导则。

本导则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隔离观察房间检查、环境指标检测、综合性能评定和工程资料。

本导则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文二路8号，邮编：310012，联系电话：0571-88277321，电子邮箱：zjgcgl@zjsjky.com。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居住区投资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王建民 沈卓恒 毛以卫 吴亚平 方 铭 刘 翔 丁继财

茹瑞春 杨新宇 焦 挺 黄友钱 章 凯 丁伟军 邱建华

蔡云霞 刘亮球 刘 瑶 许永博 常 奇 王建华 王洋洋

柯步敏 莫海岗 张文俊 许干华 姜 琦 孙学志 黄 达

徐华勇 卢元哲 许永生 许大明 候贵兵 曾志远 黄 祥

谢 达 张玉强 余新发 杨迎国 李 易

审核人员：李宏伟 陈志青 郭 丽 陆文俊 杨长明 周 坚 王 达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隔离观察房间检查	7
5 环境指标检测	10
5.1 一般规定	10
5.2 检测	10
6 综合性能评定	11
6.1 一般规定	11
6.2 建筑	11
6.3 结构	12
6.4 给水排水	12
6.5 通风与空调	14
6.6 电气	15
6.7 智能化	16
7 工程资料	18
附录 A 健康驿站综合性能评定记录表	19
引用标准名录	23

1 总 则

1.0.1 为落实新冠肺炎等呼吸类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统一健康驿站施工质量的验收，保证工程质量，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浙江省新建、改建健康驿站施工质量的验收。

1.0.3 健康驿站施工质量的验收除应符合本导则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健康驿站 Health post station

具备平疫结合功能的设施,疫情期间用于隔离医学观察下列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及次密切接触者,入境人员,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浙返浙人员,以及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其他涉疫风险人员。

2.0.2 平疫结合 Combination of peace and epidemic

非疫情期间能够正常使用,疫情期间能在规定时间内转换以满足隔离医学观察要求。

2.0.3 三区二通道 Three zones and two channels

满足医学隔离要求的平面布局。三区指隔离区、工作准备区、缓冲区;二通道指隔离人员通道、工作人员通道。

2.0.4 隔离区 Quarantine area

隔离人员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的区域。由若干隔离观察单元,及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等配套用房组成。

2.0.5 工作准备区 Staff area

工作人员工作及休息的区域。由工作人员办公室、值班室、休息室、物资库房、餐厅、备餐间、宿舍等组成,可按需设置警务工作站、厨房等配套用房。

2.0.6 缓冲区 Hygienic pass-through area

设于隔离区与工作准备区之间,供人员及物资由工作准备区进入隔离区、或由隔离区返回工作准备区时进行卫生处置的区域,包括工作人员换鞋、更衣、洗手、沐浴,穿戴、卸去防护用品的操作空间;餐食、物资运送通道。

2.0.7 隔离观察单元 Quarantine unit

在隔离区内按照管理范围划分的隔离观察区域,包括隔离观察房间及管理办公室、库房、垃圾暂存点等为本区域服务的附属用房。

2.0.8 隔离观察房间 Quarantine room

满足隔离人员隔离观察期间的居住需要,配套洗漱、厕位、淋浴等设施。

2.0.9 样板件（间） Sample parts (room)

为后续批量重复生产提供样本，按照一定的边界条件和施工技术，由材料、构件或部品在现场施工而成的单元体。

2.0.10 隔离观察房间检查 Quarantine room inspection

对隔离观察房间的使用功能进行的检查。

2.0.11 环境指标检测 Environmental index inspection

对健康驿站功能房间的气密性、气流流向、排风量和新风量的检测。

2.0.12 综合性能评定 Comprehensive performance judgment

对健康驿站的特殊技术要求进行的综合评定。

3 基本规定

3.0.1 施工现场应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 and 施工质量检验制度。

3.0.2 施工单位应按照设计文件所确定的模块化、标准化、装配式等方式组织施工，并应采用有利于工程建设的工艺，宜应用数字化管理平台实行建设过程数字化协同管理。

3.0.3 健康驿站的施工质量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控制：

1 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建筑构配件、部品、器具和设备应进行进场检验，凡涉及结构安全、节能、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成品、半成品、建筑构配件应按各专业验收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复验；

2 各施工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施工工序完成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并报监理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3 各专业工种之间的相关工序应按规定进行交接检验，并应记录。

3.0.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按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适当调整抽样复验、试验数量，调整后的抽样复验、试验方案应由施工单位编制，并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

1 同一项目中由相同施工单位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使用同一生产厂家的同品种、同规格、同批次的材料、构配件、设备；

2 同一施工单位在现场加工的成品、半成品、构配件、样板件用于同一项目中的多个单位工程；

3 在同一项目中，针对同一抽样对象已有检验成果可以重复利用。

3.0.5 健康驿站施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样板件（间）实施计划，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明确样板件（间）的内容、组成材料、施工顺序和工艺做法；

2 隔离观察房间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前应做样板件（间）；

3 样板件（间）实施计划应报监理单位审核和建设单位批准；

4 样板件（间）施工完毕后，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大面积施工。

3.0.6 健康驿站在疫情期间和非疫情期间所需的工程实体应全部施工完成，平疫转换所需的预留预埋应一次性施工到位，疫情期间使用的物理隔断及相关构件应全部配置到位。

3.0.7 当专业验收规范对工程中的验收项目未作出相应规定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制定专项验收方案，涉及结构安全、节能、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等项目的专项验收要求应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

3.0.8 健康驿站竣工验收前，应进行隔离观察房间检查、环境指标检测和综合性能评定。

3.0.9 健康驿站施工质量应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 1 工程质量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全数检查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 2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 3 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 4 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及材料，应在进场时或施工中按规定进行见证检验；
- 5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 6 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在验收前按规定进行抽样检验；
- 7 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现场检查，并应共同确认。

3.0.10 当健康驿站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为应急工程实施并在验收中遇到特殊情况时，可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联合会商，按容缺处理、事后追溯、手续补办的原则编制专项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3.0.11 健康驿站的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3.0.12 健康驿站的竣工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及现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检查用表统一标准》DB33/T 1192 的规定。

3.0.13 健康驿站竣工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隔离观察房间检查合格；
- 2 环境指标检测合格；
- 3 综合性能评定合格；
- 4 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5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6 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卫生防疫、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应完整；
- 7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 8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3.0.14 建设单位应向使用单位提供包含下列内容的健康驿站使用说明书：

-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联系人；
- 3 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电气、智能化等系统组成；
- 4 重要设备设施安装位置、使用说明及使用维护注意事项；
- 5 应急抢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6 功能分区平面示意图、平疫两用设置示意图、消防疏散示意图、主要设备或机房布置示意图等附图。

3.0.15 健康驿站宜实施数字化交付，竣工交付时宜同时交付与项目竣工图对应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成果，模型精度应达到 LOD300 及以上。

4 隔离观察房间检查

4.0.1 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隔离观察房间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

4.0.2 隔离观察房间检查之前应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内容、合格标准及检查人员。

4.0.3 隔离观察房间检查应逐间进行，各检查项目的检查内容应全数检查。

4.0.4 隔离观察房间检查应按表 4.0.4 记录。

表 4.0.4 隔离观察房间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楼栋号	
施工单位				房间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检查结论	整改结论
1	建筑	居住空间	居住部分净高不低于2.40m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2		入户门	启闭灵活，门锁可靠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3		其他功能空间	设有卫浴及存储空间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4		装饰装修材料	室内装饰装修面层未选用布艺、地毯等材料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5			未选用有织物表面的家具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6		自然采光和通风	设置可开启外窗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7		标识系统	设有唯一性房间号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8	给水排水	给水	室内水嘴、角阀等开启灵活，关闭严密。各用水点放水通畅，水质清澈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9		排水	卫生器具满水后各连接件不渗漏，排水畅通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10		地漏	安装平整、牢固，低于周边地面，周边无渗漏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11	通风与空调	空调	空调系统独立，空调的室内温度符合设计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12	电气	开关、插座、灯具	开关操作灵活、接触可靠；插座相位正确，供电正常；灯具照明正常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13	智能化	基本配置	电视、网络接口齐全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14		双向对讲	与值班室之间的双向对讲通话清晰可靠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15		卫生间紧急呼叫按钮	与值班室之间的信号联系可靠，安装于便器旁易于操作的位置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检查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年 月 日			
整改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		建设单位 检查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检查人员（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检查人员（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根据项目具体功能特点及设计文件要求增加的检查内容可在上表中扩展。

2 隔离观察房间检查前已确定物业管理单位的，物业管理单位宜参加检查。

3 若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隔离观察房间检查，则“检查单位”一栏填写第三方机构检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并盖章。

4.0.5 全部检查项目应达到合格标准，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应整改后重新检查，直至合格。

4.0.6 隔离观察房间检查结果汇总应按表 4.0.6 记录。

表 4.0.6 隔离观察房间检查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检查概况	本工程隔离观察房间共__间， 检查__间。 其中：一次检查合格__间，整改后合格__间。		
检查结论			
检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 环境指标检测

5.1 一般规定

5.1.1 环境指标检测应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项目监理人员见证下进行。

5.1.2 环境指标检测应在通风空调系统调试合格后进行。

5.2 检测

5.2.1 隔离区、缓冲区、工作准备区的各类功能房间应按设计要求进行气密性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5.2.2 缓冲区的一脱、二脱、淋浴及周边相通房间应进行气流流向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测数量及方法应符合表 5.2.2 的规定。

表 5.2.2 环境指标检测数量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方法
气流流向	全数检测	执行现行行业标准《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检测技术规程》JGJ/T 260
排风量	(1) 缓冲区的各脱衣室房间全数检测 (2) 隔离观察房间抽检3%，并不应少于3间	执行现行行业标准《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77的相关规定
新风量	隔离观察房间抽检3%，并不应少于3间	

5.2.3 缓冲区的各脱衣室房间应按设计要求进行排风量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测数量及方法应符合表 5.2.2 的规定。

5.2.4 隔离观察房间应按设计要求进行排风量、新风量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测数量及方法应符合表 5.2.2 的规定。

6 综合性能评定

6.1 一般规定

- 6.1.1 建设单位应根据平疫结合要求组织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综合性能评定，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定。
- 6.1.2 健康驿站综合性能评定应在环境指标检测完成后进行。
- 6.1.3 健康驿站综合性能评定应按本导则附录 A 记录。
- 6.1.4 健康驿站综合性能评定的抽样样本应随机抽取，满足均匀分布、具有代表性的要求。
- 6.1.5 全部评定项目的评定结果应为合格，评定不合格的项目需整改后加倍抽样重新评定，直至评定为合格。

6.2 建筑

- 6.2.1 健康驿站不同区域之间的分界应设置明显标识，标识系统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 6.2.2 健康驿站的人员、物资及垃圾流线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 6.2.3 隔离观察房间室内面层不应选用布艺、地毯等材料，不应选用有织物表面的家具。

检验方法：检查隔离观察房间检查记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部隔离观察房间。

- 6.2.4 隔离观察房间居住部分净高不应低于2.4米。

检验方法：检查隔离观察房间检查记录、尺量检查或激光测距仪检查。

检验数量：全部隔离观察房间。

6.2.5 功能房间所有墙面、顶棚的缝隙和孔洞应填实密封。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缓冲区的功能房间全数检查，工作准备区及隔离区的功能房间抽检 5%，并不应少于 3 间。

6.2.6 隔离区二层及以上隔离观察单元应设置电梯，隔离人员和工作人员电梯应分别设置。

检验方法：检查电梯安装记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6.2.7 健康驿站主要出入口的开启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6.2.8 健康驿站的无障碍设施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图纸检查。

检验数量：每类设施抽检 5%，并不应少于 3 处。

6.3 结构

6.3.1 地下污水池的混凝土抗渗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混凝土抗渗试块报告。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6.3.2 地下污水池的混凝土结构表面裂缝宽度不应大于 0.2mm，且不得贯通。

检验方法：蓄水试验、现场刻度放大镜检查。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6.4 给水排水

6.4.1 医学隔离观察单元的供水主管井应设置于医学隔离观察单元的公共部位。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抽检 5%，并不应少于 3 处。

6.4.2 缓冲区、医疗功能用房的卫生器具应采用非手动开关，使用时污水不外溅。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试用。

检验数量：抽检 5%，并不应少于 3 处。

6.4.3 地漏的安装应平整、牢固，低于周边地面，周边无渗漏。

检验方法：钢尺及水平尺测量、试水观察检查。

检验数量：抽检 5%，并不应少于 3 处。

6.4.4 隔离区、缓冲区的污水废水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强化消毒处理，并符合下列规定：

1 污水处理应在化粪池前设置预消毒工艺，预消毒池的水力停留时间应符合设计要求；二级消毒池水力停留时间不应小于 2 小时；

2 污水从预消毒池至二级消毒池的水力停留总时间不应小于 48 小时；

3 化粪池污泥和回流至化粪池的污泥总的清掏周期不应小 360 天。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对照设计图纸检查消毒池及化粪池有效容积。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6.4.5 污水排到市政排水系统前检查取样口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6.4.6 预消毒池前的室外检查井应采用密封井盖。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6.4.7 生活给水系统防止回流污染的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6.4.8 集中供热的生活热水系统应采用闭式系统，灭菌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6.4.9 室内排水系统防止水封破坏的技术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隔离区的卫生间排水系统通气管应单独设置，不应与其他功能区的通气管合并。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资料、施工记录。

检验数量：缓冲区全数检查，工作准备区及隔离区卫生间抽检 5%，并不应少于 3 处。

6.4.10 隔离区、缓冲区的污水、废水在预消毒前不应与工作准备区合并排放。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图纸检查。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6.4.11 工作准备区的污水废水应在排入市政管网前设置消毒设施。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图纸检查。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6.5 通风与空调

6.5.1 健康驿站应按隔离区、缓冲区、工作准备区独立设置通风系统。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6.5.2 缓冲区的一脱、二脱、淋浴等房间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6.5.3 健康驿站的排风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每种隔离对象应设置独立的隔离区排风系统；

2 各排风系统应通过排风立管至屋面高空排放，除室外排风机出口外，排风系统不应有正压段；

3 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及洗衣房等设施应设机械排风；排风系统的排风出口不应邻近人员活动区。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6.5.4 缓冲区各脱衣室房间室内排风口应设在房间下部，室外排风出口在屋面高空排放。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6.5.5 排风系统室外排风口与新风进风口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或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6 米，且排风出口不应低于进风口。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尺量。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6.5.6 隔离观察房间配套的卫生间应设置机械排风，排风立管不应与送风立管共用竖井；各卫生间接至主管的支风管上应设置止回阀。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排风立管与送风立管位置全数检查；其他抽检 5%，并不应少于 3 处。

6.5.7 隔离观察房间的送、排风支管上应按设计要求安装手动或电动密闭阀；密闭阀的开关应方便操作，并有明显标识。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资料、目测观察、手扳检查。

检验数量：抽检 5%，并不应少于 3 处。

6.5.8 设置厨房的隔离观察房间，疫情时应能暂时关闭相关排风、排烟管道及厨房设施。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资料、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抽检 5%，并不应少于 3 处。

6.5.9 健康驿站的新风应取自室外，且新风取风口及其周围环境应清洁不被污染。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6.5.10 健康驿站各室空调系统应相互独立。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抽检 5%，并不应少于 3 处。

6.6 电气

6.6.1 健康驿站使用的电线电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电线电缆验收资料、现场抽查。

检验数量：抽检每种类型电线电缆报验资料不应少于 1 批次、现场抽查每种类型电线电缆不应少于 3 处。

6.6.2 隔离观察房间内一般活动区域、书写、阅读区域的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照度测试记录、照度仪测试。

检验数量：每栋楼每一户型不应少于 1 间。

6.6.3 隔离观察房间内电源插座应采用安全型，房间内的开关、插座、灯具等设备应易于擦拭和消毒。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资料、现场抽查。

检验数量：每栋楼每一户型不应少于 1 间。

6.6.4 穿越隔离区和缓冲区的电气管线，在两端管口应采取可靠的密封措施。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6.6.5 穿越隔离区和缓冲区的桥架，线缆敷设完成后，应在分隔墙位置的桥架内外封堵严密。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6.6.6 公共走道等区域应按设计要求设置移动消毒设备用电源插座。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每个公共走道抽查不应少于 1 处。

6.7 智能化

6.7.1 健康驿站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在出入口、隔离区、隔离观察单元出入口、走廊、污物存放点以及室外出入口、主干道、周界等重要部位及隔离人流、物流等重要环节应无死角设置监控摄像机。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监控室内影像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6.7.2 健康驿站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根据管理流线和隔离区域设置，采用非接触式控制方式，当火灾等紧急情况发生时应能联动控制。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检查消防检测报告、功能试验。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6.7.3 健康驿站应按设计要求设置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室内无线网络信号及手机信号应全覆盖。工作准备区应按设计要求设置内网和外网信息插座。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目测观察、联网试验。

检验数量：每栋建筑不应少于 4 个点位。

6.7.4 隔离观察房间的卫生间应按设计要求设置紧急呼叫按钮，安装于便器旁易于操作的位置。

检验方法：检查隔离观察房间检查记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每栋楼每一户型不应少于 1 间。

6.7.5 健康驿站应设置与本区域疾控中心、上级疾控中心、应急指挥中心、政府相应管理部门等的专用通信接口。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6.7.6 隔离区和缓冲区应设送、排风系统正常运转的标志，当送、排风机运转不正常时应能紧急报警。

检验方法：检查现场控制柜上风机运行指示灯、观察中央管理工作站设备监视器上风机运行状态标志，模拟风机故障，检查报警功能。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6.7.7 新建健康驿站隔离观察房间的卫生间总排风机应采用集中控制和工作状态监控的方式。

检验方法：观察中央管理工作站设备监视器上总排风机控制方式和监控方式，试验控制功能，观察风机运行状态。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6.7.8 健康驿站应按隔离观察单元设置双向对讲系统。

检验方法：检查隔离观察房间检查记录、双向对讲功能试验。

检验数量：隔离观察房间抽检 5%，并不应少于 3 间。

7 工程资料

7.0.1 健康驿站施工质量验收资料除应符合现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检查用表统一标准》DB33/T 1192 的规定外，尚应包含下列资料内容：

- 1 隔离观察房间检查记录；
- 2 环境指标检测报告；
- 3 综合性能评定记录；
- 4 必要的影像资料。

7.0.2 健康驿站隔离观察房间检查记录、环境指标检测报告、综合性能评定记录和必要的影像资料应单独组卷归档。

7.0.3 健康驿站工程资料的整理、归档以及竣工档案的验收与移交工作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 185、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 和地方城建档案馆的规定执行，宜采用数字化工程档案。

附录A 健康驿站综合性能评定记录表

表 A 健康驿站综合性能评定记录表

工程名称								
评定项目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依据	适用范围			评定结果	
				隔离区	缓冲区	工作准备区	合格	不合格
建筑	1	标识系统	6.2.1条	✓	✓	✓		
	2	人员、物资及垃圾流线设置	6.2.2条	✓	✓	✓		
	3	隔离观察房间装饰及家具的面层材料	6.2.3条	✓	—	—		
	4	隔离观察房间居住部分净高	6.2.4条	✓	—	—		
	5	功能房间内缝隙和孔洞封堵	6.2.5条	✓	✓	✓		
	6	电梯设置	6.2.6条	✓	—	—		
	7	出入口开启方式	6.2.7条	✓	✓	✓		
	8	无障碍设施	6.2.8条	✓	✓	✓		
结构	9	地下污水池混凝土抗渗等级	6.3.1条	✓	✓	✓		
	10	地下污水池结构表面裂缝	6.3.2条	✓	✓	✓		
给水排水	11	医学隔离观察单元的供水主管井位置	6.4.1条	✓	—	—		
	12	缓冲区、医疗功能用房的卫生器具	6.4.2条	✓	✓	✓		
	13	地漏	6.4.3条	✓	✓	✓		
	14	污水废水强化消毒处理	6.4.4条	✓	✓	—		
	15	污水取样口	6.4.5条	✓	✓	✓		
	16	预消毒池前的室外检查井盖	6.4.6条	✓	✓	✓		
	17	生活给水防回流污染措施	6.4.7条	✓	✓	✓		

工程名称								
评定项目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依据	适用范围			评定结果	
				隔离区	缓冲区	工作准备区	合格	不合格
	18	集中供热生活热水系统型式及灭菌措施	6.4.8条	✓	✓	✓		
	19	室内排水系统防水封破坏措施；隔离区卫生间通气管设置	6.4.9条	✓	✓	✓		
	20	污废水预消毒及排放	6.4.10条	✓	✓	—		
	21	污废水消毒设施设置	6.4.11条	—	—	✓		
通风与空调	22	通风系统设置	6.5.1条	✓	✓	✓		
	23	机械通风装置设置	6.5.2条	—	✓	—		
	24	排风系统设置	6.5.3条	✓	✓	✓		
	25	室内外排风口设置	6.5.4条	—	✓	—		
	26	室外排风口位置	6.5.5条	✓	✓	✓		
	27	隔离观察房间卫生间排风系统设置	6.5.6条	✓	—	—		
	28	隔离观察房间送排风管道密闭阀设置	6.5.7条	✓	—	—		
	29	隔离观察房间厨房排风、排烟及厨房设施的临时关闭	6.5.8条	✓	—	—		
	30	新风口位置	6.5.9条	✓	✓	✓		
	31	各室空调系统设置	6.5.10条	✓	✓	✓		
电气	32	电线电缆	6.6.1条	✓	✓	✓		
	33	隔离观察房间照度	6.6.2条	✓	—	—		
	34	隔离观察房间开关、插座、灯具	6.6.3条	✓	—	—		
	35	穿越隔离区和缓冲区电气管线密封措施	6.6.4条	✓	✓	—		

工程名称								
评定项目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依据	适用范围			评定结果	
				隔离区	缓冲区	工作准备区	合格	不合格
	36	穿越隔离区和缓冲区桥架封堵措施	6.6.5条	✓	✓	—		
	37	公共走道等区域移动消毒设备用电源插座设置	6.6.6条	✓	✓	✓		
智能建筑	3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设置	6.7.1条	✓	✓	✓		
	39	出入口控制系统设置	6.7.2条	✓	✓	✓		
	40	网络设置	6.7.3条	✓	✓	✓		
	41	隔离观察房间卫生间紧急呼叫按钮设置	6.7.4条	✓	—	—		
	42	与外界专用通信接口设置	6.7.5条	✓	✓	✓		
	43	送、排风系统运转标志及报警功能	6.7.6条	✓	✓	—		
	44	隔离观察房间卫生间总排风机监控方式	6.7.7条	✓	—	—		
	45	双向对讲系统设置	6.7.8条	✓	—	—		
环境指标检测	46	功能房间气密性	5.2.1条	✓	✓	✓		
	47	缓冲区的一脱、二脱、淋浴等房间气流流向	5.2.2条	—	✓	—		
	48	缓冲区的一脱、二脱等房间排风量	5.2.3条	—	✓	—		
	49	隔离观察房间排风量、新风量	5.2.4条	✓	—	—		
综合评定结论								

工程名称								
评定 项目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依据	适用范围			评定结果	
				隔离区	缓冲区	工作 准备区	合格	不合格
评定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则“评定单位”一栏由第三方机构按相关要求填写并盖章。

引用标准名录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型隔离场所建设管理卫生防疫指南（试行）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132号）

浙江省《健康驿站建筑设计导则（试行）》

《传染病医院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68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

《建筑节能施工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检查用表统一标准》DB33/T 119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检查用表标准》DB33/T 119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检查用表标准》DB33/T 120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检查用表标准》DB33/T 120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检查用表标准》DB33/T 1214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检查用表标准》DB33/T 1216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检查用表标准》DB33/T 121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检查用表标准》DB33/T 1228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检查用表标准》 DB33/T 122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检查用表标准》 DB33/T 1237
《建筑节能施工工程质量验收检查用表标准》 DB33/T 126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检查用表标准》 DBJ33/T 1275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260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JGJ/T 185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GB/T 50328